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告 大同瓷土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得雄

被告 北海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慶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9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以110年度訴字第97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,657,275元，並命原告應於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35,818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不服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而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5月3日以110年度抗字第452號裁定諭知抗告駁回。該駁回裁定嗣於110年5月10日送達兩造，因兩造均未提起再抗告而於110年5月20日確定，此有上開駁回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確

01 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考。是原告應至遲於
02 110年5月30日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原告迄今均未補繳，
03 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足憑，其訴為不
04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08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謝佳妮